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股东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2020年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签订工作合同及决定有关报酬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锋、钟小平、梁甫华、陈晓燕回避表决。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202,787,968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202,787,968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锋、钟小平、梁甫华、陈晓燕回避表决。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方锋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方锋的认购款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0万元(均含本数)。

除方锋以外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复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方锋先生、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除方锋先生、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等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方锋先生、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外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复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方锋先生、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锋、钟小平、梁甫华、陈晓燕回避表决。

(五)限售期

方锋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方锋先生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人就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因公司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方锋先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作出承诺如下:(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如方锋先生及其配偶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30%这一事实发生,最近12个月内其未增持股份的情况除外。即方锋先生本次认购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规定的,则方锋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承诺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2)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如方锋先生的最终实际认购情况,如方锋先生在认购完成后的持有股份比例较本次认购前,增持幅度超过2%,则方锋先生承诺,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将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相应进行调整。锁定期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限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称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对锁定期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相应进行调整。锁定期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除方锋先生、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人就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因公司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锋、钟小平、梁甫华、陈晓燕回避表决。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3,000.00万元(含本数),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6000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	68,403.0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91,403.00	83,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6000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	68,403.0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93,403.00	85,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锋、钟小平、梁甫华、陈晓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锋、钟小平、梁甫华、陈晓燕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薄薄即期风险揭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责任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薄薄即期风险揭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责任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锋、钟小平、梁甫华、陈晓燕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锋、钟小平、梁甫华、陈晓燕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原认购协议并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解除原认购协议并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同时公司将与本次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里新增的特定认购协议,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前述股份认购协议的条件及终止范围,本次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及股份认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解除原认购协议并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原认购协议并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锋、钟小平、梁甫华、陈晓燕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锋、钟小平、梁甫华、陈晓燕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修订印发²017年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解答(第五期)的通知》(财会〔2017〕17号)。

三、2017年1月1日起,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²017年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追溯2018年比较期间数据。同时,公司已对2019年度期初应追溯进行了追溯调整。